#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工作总结

2020年以来，县市场监管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局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一手抓市场监管，一手抓疫情防控，把保市场主体和保基本民生的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工作始终，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2020年以来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县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安排部署，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加强组织领导、迅速部署落实，扎实抓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作出了市场监管部门应有的贡献。2020年，全县市场监管系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612人次、执法车辆367台次，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了反复排查、检查，有效保障了全县市场秩序总体稳定。

**（一）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任务。**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春节前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全体干部职工全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强化安排部署。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等，研究部署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职责，先后制定印发了《弋阳县市管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行动方案》《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有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重点任务落细落实。

（**二）盯牢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一是强化防疫物资质量监管。以药品批发企业、药品连锁企业、药品零售企业为重点对象，以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物资（口罩、酒精等）为重点品种，切实加强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县内1家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实行派员监督制度，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物资质量合格。全年市场监管系统共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156户次。二是强化价格监管。以药品、防护用品及生活必需品为重点，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三是强化农贸市场监管。在农贸市场设置监督岗，监督和落实农贸市场从业人员佩戴口罩、提示进入人员佩戴口罩和测量体温、经营场所定时消毒等措施。四是强化野生动物市场排查。重点排查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等各类经营场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野生动物捕猎工具的违法行为。五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围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重点排查违规销售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肉品的行为、销售未经检疫的“白条肉”的行为。六是强化重点场所、重要设备检验检测。春节期间安排精干力量完成全县各定点医院电梯检验和督促维保单位按期开展维保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医院电梯正常使用。

**（三）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一是开通企业复工复产绿色办事通道，对于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碰到的注册登记问题，窗口专人专办，安排服务人员点对点的指导企业进行营业执照注册及变更，同时对于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当即审核出证。同时，对于疫情期间不方便来到政务大厅办理业务的个体工商户，为其提供“网上办、掌上办、邮递办”等审批服务，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二是创新监管方式，采取“网上办”形式，依法依规办理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信用修复业务、异常名录移出业务，进一步帮扶我县个体工商户发展。三是延长年报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2019年度的年报截止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及时向我县个体工商户进行政策宣传，以让他们了解政策利好，靶向缓解个体户复工复产压力。

**二、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贯彻落实“六稳”“六保”**

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各项要求，更好地助力疫情期间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职能，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为切入口，着力在保安全、保稳定、保秩序方面下功夫，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一是保秩序稳定。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价格监管有关措施，强化对防疫用品、药品和生活必需品等重点产品的价格指导和质量监控，确保重点产品价格稳定。不断加强巡查检查，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尤其是哄抬物价、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的专项查处力度，全年共办结各类违法案件458件，结案426件，有效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二是突出特种设备监察，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紧盯人员密集场所电梯和重点危化企业压力容器监管，把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责任人，切实做到精准发力，我局已下达了安全监察指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依法予以关闭。三是强化食品安全，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以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和乡镇集贸市场为检查重点，借助抽检、快检、执法等手段，突出米面、烟酒、农产品等重点品种，不断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四是紧盯流通环节，严抓疫情防控。全面开展食品流通环节经营主体地毯式排查，督促企业做好开业复工人员摸排、工作人员及消费者体温监测和记录、防护用品佩戴、经营场所和购物设施消毒灭菌，严查企业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五是突出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餐饮环节日常检查工作，以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酒店等为重点单位，采取联合检查等手段，坚持食品安全与疫情防控两手抓，共检查各类单位食堂260家次，联合检查学校食堂，从食材选购、操作加工、环境卫生、疫情防控等进行全方位指导，鼓励经营者大力经营夜市经济。六是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等相关改革事宜，进一步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理条件，实现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站办结，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二个工作日，有效激发经营者投资创业热情。

**三、聚焦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发展**

**1、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五型政府”建设。**积极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等相关改革事宜，实行“双告知”“一次性告知”制度，进一步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理条件，实现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站办结，将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时间压缩至一个工作日，有效激发经营者投资创业热情。截至11月，全县在业市场主体21058户,其中内资企业(含私营)5856户，个体工商1520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694户。2020年新增市场主体3246户，其中内资企业(含私营)986户，个体工商户226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44户。

**2、质量兴县和品牌培育。**一是开展对口罩和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对对辖区内生产口罩和防护服等防疫用品的企业进行了摸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0多人次。针对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的专项检查坚持整治与服务两手抓，为辖区内相关企业提供产品市场准入、出口和认证相关政策解读，为企业释疑解惑。二是帮助企业进行江西名牌培育申报工作。大力扶持企业申报江西名牌产品，积极引导有创牌意向的企业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帮助江西连胜实验装备有限公司、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江西省有利得包装有限公司、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完成申报资料收集和报送工作。经评审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的牛黄上清胶囊及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的空调截止阀取得了“2020年江西名牌产品”称号。三是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的2家强制性产品获证企业和6家检验检测机构及五家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2家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不符合问题指导企业改正，帮助江西有利得包装有限公司获得食品相关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四是配合省、市级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按计划对普通烧结砖、腻子粉、预拌混凝土、胶泥、化肥、农资、成品油，塑料产品等八个品种的产品进行抽样并送检，经检验有部份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了立案查处。

**3、积极开展帮扶工作。**始终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尽全力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我局与弋阳县漆工镇烈桥村、仙湖村、祝家分场、荷树畈分场4个村共90个贫困户形成结对帮扶，派驻驻村第一书记3人，驻村干部7人，深入帮扶村开展扶贫帮困工作。按照帮扶部门职责，扶持贫困增收脱贫，积极帮助各村大力发展扶贫产业，努力打通销售渠道，带领贫困村贫困户走上致富之路。

**4、创卫工作稳步推进。**全面排摸制台账，对弋江、南岩、花亭、圭峰镇的餐饮单位开启“地毯式”排查模式，摸清油烟净化装置、排放管道等情况，形成“清单式”表格。同时，执法人员现场拍照留存，填写《监督意见书》，建立餐饮业油烟整治台账，做到整治有目标，主攻有方向。共出动执法人员1800人次，排查餐饮单位451家，其中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11家。

**四、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一是结合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监管工作实际，我局扎实开展食品监管工作，着力构建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社会共治共管工作格局，确保我县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对县内小作坊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备案登记小作坊38户。结合创卫工作，组织开展了学校食品安全、五毛食品、白酒、野生蘑菇中毒防控、桶装水、豆制品、芽苗类农产品等专项等检查工作，查处食品违法案件31起。全年共抽取农产品220批次，餐饮食品40批次，其他食品1039批次，合格率98%，对不合格的产品已立案查处。二是突出抓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行政许可，要求新申办的餐饮单位原则上实行“实施明厨亮灶”，今年共审核、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207份，着力提升餐饮质量水平。目前我县餐饮单位共计708家，其中学校食堂 157家（包括：中专1家、高中2家、完中2家、一贯制9家、初中13家、小学17家、托幼机构113家）。今年以大、中型餐饮单位、学校食堂为主，量化分级和洁厨亮灶工作稳步推进，建立了视频监控平台，使餐饮企业、学校食堂的后厨的操作实际情况，第一时间可视、可知、更好的规范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今年开展量化分级212家，其中A级4 家、B级30 家、C级178 家，洁厨亮灶视频监控212家。三是全力抓好校园食品安全保障。今年护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62人次，共检查学校 86家，其中中小学食堂50家，托幼机构食堂6家，校园周边餐饮单位30家，与学校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65份，下达指导性意见书65份，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0份，查处违法行为3起，立案3起，结案3起。

**2、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一是完成全年工作计划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频次，开展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疫苗、执业药师“挂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药品医疗器械专项行动12次，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69家（县城39家，农村30家）、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23家，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眼镜店）11家，县直医疗机构、民营医院和乡镇卫生院30家。二是加强药品零售经营企业GSP认证后的监管力度，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上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GSP飞行检查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随机抽取了辖区内5家药品零售经营企业进行GSP飞行检查，全面了解企业在认证后的日常管理情况，提高规范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督促企业严格标准、规范经营。三是开展疫苗专项整治，一查疫苗购进渠道是否合法，票、账、货是否相符；二查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购进、供应、分发记录，并留存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销售及使用记录；三查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是否严格落实疫苗和冷链全程、可追溯的管理要求，是否安排专人负责冷链管理、切实落实温度监测管理要求；四查是否对不合格疫苗按要求逐级上报并按规定进行销毁；五查是否对疫苗冷藏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

**3、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监管措施到位，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企业的安全监察和使用管理，积极保障重点单位、重点设备和重要时期的特种设备安全。在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治理行动中，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出动检查人员290多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97家次，发现安全隐患75条，下达监察指令书37份，对存在隐患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一是开展危化企业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全面开展排查除充装单位外的危化品企业，确定了化工企业名单，在危化品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监察，保障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二是组织开展机电类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全县共有10余家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消除了一批安全隐患，对县域在用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的注册登记、检验检测、人员持证、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有效掌握起重机械安全使用情况，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机电类特种设备运行的安全可靠性。三是开展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气瓶充装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进一步抓好气瓶注册登记和检验工作，强化超期未检气瓶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提高气瓶检验率。

**五、突出执法维权，维护市场秩序。**

**1、消费维权不断强化。**进一步推进消费维权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受理投诉举报625件，其中：举报350件，投诉273件，全年平均每天接收投诉举报1.8件。咨询数量180件。举报350件占全年总量的57%，投诉273件占总量的43%。举报350件中已处理335件，其余15件均为不实举报，举报处理率为100%。投诉全年273件，调解273件，成功调解167件，成功调解率为5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8万元。

**2、竞争秩序更加规范。**一是对供气、供水、供电企业等公用企业进行调查跟踪，调查人数100人次，努力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是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打击防控，建立和完善预防打击传销长效机制,遏制网络传销快速蔓延的势头，实现打防一体工作格局，扎实做好打击传销工作。三是认真组织开展直销企业服务网点退货制度、直销员登记调查摸底，已调查走访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直销网点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四是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价格行为，切实保护有关受教育者合法权益。

**3、广告整治扎实有效。**依据《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虚假宣传的违法广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综合监管手段，加大对违法广告所涉及的单位的监管力度。我局对新闻媒介、医疗机构、药店、房地产等相关单位加强全方位和动态监管。在全县范围内清理整治含有“软色情”广告，2020年共处理网上广告投诉案件131起，查处广告虚假宣传案件11起，罚款6.2万元上缴国库。

**4、计量管理有序开展。**为维护民生、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加强对超市、农资市场等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计量器具是否经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严厉打击计量器具作弊违法行为，截至2020年11月底，开展了2020年“计量保春耕”、静态电子汽车衡、眼镜制配场所计量、加强瓶装液化气、商品条码等领域的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

（一）**监管力量不足**。全局共有编制101人，在岗在编干部、职工97人。我局肩负原三局职能，人少事多，工作量大面广，特别是双创工作中餐饮业油烟整治工作由我局牵头处理后，大量执法力量耗费在处理此类投诉举报上；加之年龄老化，大市场监管力量严重不足。

（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机构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构建“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大维权的新格局，要求市场监管人员必须是具备多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但目前执法人员无相应专业的学历背景，业务知识体系单一，在日益专业化、规范化的监管工作中捉襟见肘，严重制约和影响了执法办案效果。特别是食品安全、药械监管、特种设备、质量计量等专业性较强的监管职责，对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要求更高，需要一定时间的学习和实践才能逐步形成相应的能力。大多数人仍然在各自熟悉的领域查办案件，职能交叉融合比较困难。

**（三）执法车辆紧缺。**目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有执法执勤车辆9辆，4辆购车时间10年左右，4辆购车时间12年以上，其中近半数以上车辆车况较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维修成本较高。

**（四）执法难现象仍然存在。**执法难现象仍然存在。由于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大幅提高了处罚的标准，存在罚款难以执行到位的现象。比如今年我局立案的几起食杂店销售过期食品案按照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额度也达到了1万元，这个处罚额度对应农村小店来说是难以承受的，如果按照这个标准处罚，可能会导致经营户倒闭、致贫等其它问题，而如果不处罚或者减轻处罚额度，执法人员又面临执法风险。

**（五)食品抽样检测资金缺口较大**。按市局要求2020年我县计划抽验各类食品1299批次，其中220批次食用农产品和40批次餐饮食品由省财政支付，其余批次均需县财政支持。此外，面对日益增多的食品安全投诉，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维权方式不断增强，计划外的抽样需求也越来越多，检测资金缺口较大。

**七、2021年工作思路**

以“双创”重点任务安排和维护“后疫情”时期各类市场秩序为重点，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我县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通过提高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事便利度，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专区”为基础，加强业务辅导，以帮办、指导办、窗口宣传等形式，引导申请人更多通过网上办理业务，确保将企业登记时间控制在一个工作日内。认真贯彻执行我省市场监管部门“一照含证”改革精神，统筹“以照含证、集约办理、信息支撑、综合执法”为要求，通过统一证照申办、集中并联审批、统一加载证照信息，实现一张营业执照涵盖所有许可证信息的改革目标，实现办营业执照“最多跑一次”、办许可证“一次不跑”，为市场主体提供办事更快、服务更好、程序更简、花钱更少的营商环境。

**（二）提升发展质量。**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竞争力，引导企业树立“质量强企、品牌兴企”理念，力争新增江西名牌产品1件，争创上饶市长质量奖或提名奖1个。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大力推进专利申请，提高专利申请质量，促进专利申请量质齐升。

**（三）加大监管力度。**着力加大在商标、广告、质量、计量、公平竞争、网络监管等重点领域执法及抽检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力度；大力开展校园周边食品整治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药品市场监管，重点检查处方药销售、执业药师在岗情况等问题；从重从快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加大特种设备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推进文明卫生城市创建。**加大餐饮行业油烟排放监管力度。加强与环保、城管等部门的配合，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油烟净化措施，切实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和餐厨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文明餐桌”行动。督促餐饮服务企业积极推行文明餐桌，确保文明餐桌行动真正落到实处。加大对全县餐饮服务单位的环境卫生、健康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餐具清洗消毒等的检查力度，确保食品监管到位，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绿色健康的消费环境。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日